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楊建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姵綺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299號）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5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；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但伊因遭相對人詐騙錢財殆盡，名下財產、車輛及保險契約解約金，亦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97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在案，伊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伊所提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字第155號
02 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審理中，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
03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2,4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裁
04 判費3萬8,227元。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准
05 予訴訟救助等情，固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06 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，惟上述資
07 料所載，聲請人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
08 114年所得總額為00○0,000元，尚難認抗告人有無資力支出
09 訴訟費用之情形。

10 (二)抗告人固稱其因遭相對人詐騙錢財殆盡，名下財產、車輛及
11 保險契約解約金，亦遭臺中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497號
12 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在案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惟
13 其就此並未為相關釋明，尚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自114年迄
14 今之財力狀況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。

15 (三)況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時，曾於民國114年4月1日繳納第一
16 審訴訟費用2萬5,485元（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卷一第
17 49頁），即難認其為無資力且缺乏經濟上信用及技能籌措訴
18 訟費用之人。

19 (四)因此，聲請人未釋明其於原審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以後，經濟
20 信用能力有何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依前
21 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
22 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26 法 官 黃聖涵

27 法 官 張家瑛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杏月